

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工作要求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按照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编制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的通知》（川高路养〔2022〕12号）要求，2022年须完成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川高公司研究，决定由川高咨询公司牵头负责该工作，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编制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与工作要求

1. 川高系统高速公路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历年路面检测数据、路面养护设计咨询经验，挖掘检测数据价值，构建数据驱动型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并结合蜀道集团养护成本管控指导意见，按照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形成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为路面养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时间

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起一个月。2022年11月底前形成正式成果。

三、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二）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类勘察设计业绩。

（三）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至少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担任过路面养护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不少 5 人，应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文件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八、响应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B1410 室。比选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执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川高系统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	通车时间	养护年限
1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	1661.501	1766.919	105.418	2004年6月1日	18
2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1766.919	1982.366	215.447	2002年12月1日	20
3	G42 沪蓉高速（邻垫段）	1626	1661.501	35.501	2008年12月1日	14
4	G4216 蓉丽高速（井孝段）	127.157	172.91	46.38	2019年12月1日	3
5	G4216 蓉丽高速（孝姑至沐川段）	172.91	206.336	32.8	2020年12月1日	2
6	G4216 蓉丽高速（仁井段）	77.277	127.157	49.88	2016年12月1日	6
7	G4216 蓉丽高速（攀枝花段）	671.877	723.107	51.23	2014年10月1日	8
8	G4216 蓉丽高速（华坪段）	723.107	735.117	12.01	2014年10月1日	8
9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1520.78	1686.649	165.869	2002年12月1日	20
10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	1946.664	2186.664	240	2012年4月28日	11
11	G5 京昆高速（泸沽至田房沟）	2210	2501.915	291.915	2008年12月1日	14
12	G5 京昆高速（成绵段）	1686.649	1778.919	92.27	1998年5月1日	24
13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	1464	1520.78	56.78	2011年5月1日	11
14	G5012 恩广高速（广巴段）	341.409	481.109	139.7	2010年5月10日	
15	G5012 恩广高速（达万段）	168	231.788	63.788	2012年12月1日	10
16	G5012 恩广高速（达巴段）	231.788	341.409	109.621	2013年12月1日	9
17	G5013 渝蓉高速（成安渝段）	80.717	255.256	174.539	2017年9月30日	5
18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1330.318	1495.814	165.496	2000年10月1日	22
19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	1190.8	1330.318	139.518	2012年4月1日	10
20	G75 兰海高速（广南段）	593.679	794.679	201	2012年4月1日	10
21	G75 兰海高速（南渝段）	811	877.415	65.732	2008年11月1日	14
22	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	538	594.438	56.438	2012年12月1日	10
23	G76 厦蓉高速（隆纳段）	1858.732	1932.238	73.506	2001年1月1日	21
24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1723.932	1858.732	134.8	2011年12月1日	11
25	G85 银昆高速（巴陕段）	798	898.92	100.92	2014年1月1	18

序号	路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	通车时间	养护年限
26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	1392.799	1528.479	135.68	1997年12月1日	25
27	G8513 平绵高速（绵九段）	0	804.281	23.031	2021年1月1日	1
28	G93 成渝环线高速（遂渝段）	292.368	311.232	18.864	2006年8月1日	16
29	G93 成渝环线高速（乐雅段）	795.707	895.694	99.99	2013年8月1日	9
30	G93 成渝环线高速（绵阳段）	117.424	195.368	77.944	2011年12月1日	11
31	S2 成巴高速（成德南段）	15.737	194.154	178.417	2013年1月1日	9
32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	194.154	310.314	116	2013年3月31日	9
33	S2 成巴高速（巴陕段）	310.314	323.814	13.5	2017年11月20日	
34	S3 成资渝高速（资潼段）	56.174	165.741	109.566	2020年12月1日	2
35	S40 广洪高速（复兴互通至遂宁西段）	112.902	126.062	--	--	
36	S53 茂遂高速（回遂段）	0	37.278	37.278	2001年10月1日	21
37	S66 隆汉高速（乐峨段）	0	10.78	10.78	2013年8月1日	9
38	S76 沐马高速	0	43.85	43.85	2020年12月1日	2
39	SH 广元绕城高速	0	19.456	--	--	
40	XE29 泸州连接线	1.275	9.875	11.15	1999年9月1日	23
41	XE99 渠坝连接线	0	4.851	4.851	2000年11月1日	22
42	XLS1 乐山连接线	0.158	1.591	1.433	2013年8月1日	9
43	XN94 雅安连接线	0	2.785	2.785	2013年8月1日	9
44	XS53 茂遂高速遂宁连接线	0	2.616	--	--	
45	XX60 白塔连接线	0	8.911	--	--	
46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绕东段）			43.078	2001年12月1日	21
47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绕西段）			41.922	2001年12月1日	2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编制服务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范围	四川省
6	服务期	签订合同起一个月。2022年11月底前形成正式成果。
7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工作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劳务、专家咨询、差旅、评审会务等费用、各种应缴纳税金及规费等。
16	比选有效期	30 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盖签名章； (3) 响应性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响应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小组的组建	比选人组建。由 4 名行业内专家和 1 名比选人代表组成。
25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名 (1)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 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29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0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p> <p>(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p> <p>(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p> <p>(4)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31	监督	<p>比选监督部门：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p> <p>地址：四川高速大厦 B1411 室</p> <p>电话：028-85572390</p>

二、比选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比选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范围：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比选人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4. 编制规则

4.1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应做出明确答复，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4.2 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更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无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按照本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响应文件。

4.4 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响应文件未按本文件要求报价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或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比选申请人将本项服务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有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情形，被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要求

5.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符合“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2 报价方式：

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函》应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的原件，若比选人认为需要，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核查，否则视为不真实。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为保障比选公正性，比选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6.2 比选申请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6.3 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以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6.4 如果外层包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比选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1 比选申请人应在不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比选人指明的地址。

7.2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四）评审

8. 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五）合同授予

9. 合同签订

比选申请人接到中选通知后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对为未被接受响应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予通知，对未接受原因不予解释。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前附表

《评审方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工作方案、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企业情况、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p> <p>(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方法第3.3款。</p> <p>(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小组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p>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质量要求、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内容；</p> <p>(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响应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p>(1) 投标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p> <p>(2) 提供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开户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照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p> <p>②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与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发包人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p> <p>③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p> <p>(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本款第(2)款第③条原因除外），视为无效业绩。</p>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p>(1) 拟委任的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①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业绩证明资料。</p> <p>②投标截止日期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p> <p>(2) 提供了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截图及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信誉要求中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三)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p> <p>3. 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p> <p>5.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三、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商务部分：</p> <p>(1) 资质条件：10 分</p> <p>(2) 人员配置：10 分</p> <p>(3) 单位业绩：20 分</p> <p>(4) 信誉：5 分</p> <p>(5) 综合实力：5 分</p> <p>技术部分：</p> <p>(6) 工作方案：40 分</p> <p>报价部分：</p> <p>(7) 比选报价：10 分</p> <p>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四、报价	(一)报 价修正	<p>1. 比选报价有错误的，评审小组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p> <p>2.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p> <p>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p>
	(二)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p>1. 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标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①当有效评标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5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 当有效评标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三)评 标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	<p>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01%）。</p>

	式	
五、评审结果		<p>本项补充：</p> <p>1.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审方法前附表评分因素和标准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最终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小组推荐排名前3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p> <p>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评分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	资格条件	10分	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得6分。 比选申请人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加4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5分)	1. 项目负责人满足最低要求得3分； 2.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其他人员 (5分)	1. 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满足最低要求得3分； 2.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其他人员具有类似业绩每人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单位业绩	20分	满足最低业绩要求得1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类勘察设计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信誉	5分	满足本项目信誉要求的得3分。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的信用评级为AA级的加2分，A级加1分，B级加0.5分。	
	综合实力	5分	1. 比选申请人每获得过1个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 比选申请人每主编或（参编）1个路面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	40分	一般得24-29，良得30-35，优得36-40，无内容得0分。	
报价	比选报价	10分	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C=10 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1 3.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2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注：工作方案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2.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 评审小组

2.1 评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共 5 名人员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与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应否决：

- (1) 串通参与比选；
- (2) 弄虚作假；
-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小组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

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3.3.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3.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比选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项目名称）比选，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执）业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	1	2	3	4	...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 1.近三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比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具有母子关系公司，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业绩，但子公司不能使用母公司业绩。如涉及企业分、合的以及母子关系、控股关系，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5.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附证明材料不完整，相应评分项目得 0 分。

(三) 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项目业绩数量 (个)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团队其他成员				
				

个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学历	_____，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2. 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作业绩					在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或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 团队人员均应提供上表及**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等。
2. 能证明人员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选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业主证明等）。
3. 所有人员应附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或社保或社保部门或本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信誉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

（3）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上述相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截图。

四、工作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对其所管辖运营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除外）共计 41 段约 3474.316km，在其收费年限内的路面进行中远期养护规划。

在规划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每年路面检测数据及路面养护设计咨询经验，挖掘检测数据价值，构建数据驱动型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并结合蜀道集团养护成本管控指导意见，按照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形成川高系统路面中远期养护规划，为路面养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2.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形成正式成果。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4.确认形式：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报告进行评审。